**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等精神和《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为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行为，稳定教学秩序，不断提升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层次和水平，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全体教师

第三条 课堂教学是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核心环节，是有效发挥课程教学“政治导向、思想引领、知识传授、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素质提升”功能的主渠道与主要途径。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充分发挥和调动教师课堂的积极性，是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的关键。

第四条 对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二）认同学校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目标，自觉遵守学校教学制度和管理规定。正确理解和

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贯穿其中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与基本方法指导课程教学，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系统掌握本专业（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及相关专业知识，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实践，不断提高学术科研与教学水平和质量。
 （四）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潜心研究教学方式方法；有效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全面素质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努力培养学生实践创新应用能力。
 （五）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政治原则及意识形态的规定；为人师表，身先垂范；严谨治学，关爱、细心指导学生。
 （六）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并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第五条 对课前准备要求

（一）强化“六个统一”。根据国家教育部对思政课（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等）的总体规定和要求，各课程组及任课教师要做到“六个统一”：

1.统一的教材。即必须使用国家教育部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统一的课件。即必须使用国家教育部指定教材所配套的课件。

3.统一的标准。即严格执行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方案 》《专任教师教学质量教学单位评价方案》及学校《课程/项目资源建设要求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4.统一的项目。即包括三级、四级、五级项目以及项目考核评价方式与标准。

5.统一的课程资源。即包括课标、试题库、案例库、MOOC、视频库等。

6.统一的考核标准，即包括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核评价方式与标准。

（二）按照学校《“课程组集体授课模式”教学规范性要求》等的规定，各课程组要做好：

1.定期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重点研讨：

（1）课程如何引入和展开、三四五级项目的实施与考核标准、形成性与终结性考核标准。

（2）如何实现“三个转化”并得到有效实施：即从理论体系、教材体系向课程体系和知识体系转化，向课程专题内容生动化转化，向教学内容项目化转化。

（3）围绕课程教学内容，如何实现“三贴近”（即贴近社会现实实际、贴近学校改革创新发展实际、贴近大学生学习工作生活及心理等实际）；课程教学的重点、难点和疑点有哪些，如何有效讲解及应采取的具体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4）如何有效落实课程闭环、数字化立体课堂建设、教学资源建设、量规的应用等。

（5）对于人文课程，如何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建设等。

通过课程组集体备课，达到教学资源、教学经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等信息资源的有效共享，促进教学质量和水平共同提高。每次集体备课应做好规范的记录（纪要）。

2.做好教学工作的组织安排，重点是：

（1）根据学期教学任务及实际特点情况，所有教师（包括专职教师、校内双肩挑教师、外聘兼职教师）都编入相应的课程组，由课程组负责人统一具体管理，安排授课任务、课程研讨、专题培训、项目实施、课程考核、教学存档等各类教学活动。
 （2）由课程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课程组内的全体教师共同完成课程教学过程存档、考核存档等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及教学部要加强对各课程组存档管理与审核。
 （3）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秘书在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时，要首先与教学部、课程组负责人等一起（特殊情况学院主要负责人参与），确定课程组所有教师（包括专职教师、校内双肩挑教师、外聘兼职教师）的课程教学任务与安排。安排教学任务后，由教学秘书统一将教学任务与课表录入到青果系统。
 （4）每位校内双肩挑教师、外聘兼职教师年度教学课时量不得低于 64 学时。同时，鼓励校内双肩挑教师、外聘兼职教师参与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
 （三）教师须认真了解和把握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位置与作用，注重先修与后续课程的主要知识点的有效衔接；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基础，循序渐进，因材施教。能够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层次等教学对象特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
 （四）掌握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和疑点；认真做好课程教学资源（包括课标、教案、课件、项目库、案例库、试题库、视频库、延伸阅读资料、MOOC等）建设，并注重教学资源的及时更新迭代；全面落实好课程闭环（所有必修课），加强量规的应用，推动全部课程提升考核评分标准与命题质量。

（五）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教学特点，突出课程教学的政治导向性，注重有效发挥课程教学“政治导向、思想引领、知识传授、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素质提升”功能，自觉遵守课程教学的政治原则和意识形态规定。

（六）课程配套的三四五级项目指导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标准等实践环节的指导文

档，要齐全、规范。

（七）熟练掌握和运用教学设备（如双屏智慧黑板等）以及希沃品课课堂、元宇宙技术等在实际教学中有效运用。
 第六条 对课堂教学要求
 （一）教师应按课程表上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不随意停课、调课、代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停课、代课时，要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调课、代课管理规范》所规定程序办理调停、代课手续，对所缺课程应及时补上。
 （二）教师要遵守上下课时间，至少提前 5 分钟进入上课教室，做好上课准备。带齐基本的教学文件，包括教学日历、教材、教案和教学手册等，调试好教学设备。
 （三）教师进入课堂应衣冠整齐，仪态大方，精神饱满，言行文明，教风端正。
 （四）教师上课宜站立讲课，授课吐字正确清晰流畅、简洁具体生动，讲课有热情；板书条理有序，字迹清楚。
 （五）课程内容、教学组织、考核方式等要与大纲保持一致。不随意变更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教学日历要基本吻合。
 （六）课堂教学目标明确，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准确，注重相关知识点的有效衔接，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注重知识点（概念）内涵与外延的正确把握，并注重用社会现实特别是大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诠释抽象的理论知识点（概念）；注重把重要或重大的会议精神（如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之中，体现一定的高阶性和挑战度、深度和广度。

（七）以学生为中心，全面落实好课程闭环（所有必修课），掌握学生各个阶段目标达成情况，根据学习效果阶段性达成度，进行及时的评价、反馈，并调整教学策略，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深层次学习，促进教学目标的达成。
 （八）注重理论教学与项目实践相结合，强化实践项目展示答辩评价、师生互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突出启发式、讨论式等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教学效果。

（九）要特殊注重课程教学的政治导向性、思想观点准确性、政策原则性、典型案例时代性等；要特殊注重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政治原则、意识形态规定等。

（十）要突出人文课课程思政建设，梳理人文课程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突出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在实际教学中的运用。

（十一）每学期第一周的第一次课，思政课的教师要讲好“开学第一课”（其内容不是课程教学内容，而是根据上级教育主管的规定内容而设定，一般为40-60分钟。具体授课内容与PPT稿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提供）。

（十二）课程的第一堂课，除适当的自我介绍外，应全面介绍本课程的地位与作用，介绍课程培养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课时分配、学习方法、三四五级项目实施、考核方式及考核成绩的分布等，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整体的了解和认识。
 （十三）任课教师是学生上课考勤、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师要严格执行学校《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等，认真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和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录入考勤记录，对课堂违纪行为要及时警告和制止。
 （十四）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设施、设备，保持教室环境良好。上完课将设备、桌椅归位，清理饮料瓶等垃圾，保持教室环境整洁。

第七条 作业（项目）与辅导
（一）习题和作业是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方法。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

求布置作业，做到目的明确、要求清晰、内容典型；作业（特别是三四五级项目）要尽量安排具有综合性、开放性、实践性、创造性等特点的题目，鼓励学生多思考、多实践，以训练和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创新能力。
 （二）教师要认真及时、细致准确的批阅学生作业、项目实践报告（包括PPT稿和WORD稿）并及时反馈。要及时将学生课堂表现、作业、项目实践等平时成绩记录在教学手册中。

（三）辅导和答疑是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课堂知识的重要环节。教师可采用面对面辅导答疑与网上（如钉钉、邮件等）辅导答疑相结合，随堂答疑与课后答疑相结合等的方式，提高辅导效果。
 第八条 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掌握知识和能力程度的重要环节，是对教学工作的总结和检查。教师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尤其要把好命题和阅卷两个关键环节的质量关，按照学校要求认真组织考试，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合理评定成绩。
 （二）教师不得以复习重点、介绍题型等方式在考前向学生透露试题内容。

第九条 课程总结
课程结束后，教师按照学校的规定，有效完成课程教学过程存档与考核存档、课程教学总

结与分析（注重经验与不足分析、整改措施）等工作，做到各类存档及时规范、课程教学总结与分析针对性和实效性强。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11月1日